# 联盟成员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申请成为单位会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 2. 承认并承诺遵守联盟章程;
- 3. 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已开展实际工作或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有实际供应链/ 产业链关系:
- 4. 愿意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共同发展服务并贡献资源;
- 5. 不从事不利于联盟发展和联盟工作目标实现的工作。

## (二)成为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联盟成员大会,提出议题;
- 2. 参与讨论联盟发展有关的重要政策、重大议题;
- 3. 参加选举联盟理事,并按规则(累计积分+获得选票数)行使投票权;
- 4.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活动,享受联盟提供的投融资等全程金融服务、数据服务、标准服务、人才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等;
- 5. 向联盟提出细分领域工作计划或符合联盟发展目标和实际条件的工作立项;
- 6. 参加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资格竞争。

### 第十二条 联盟二级机构副主任委员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申请成为二级机构副主任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联盟成员资格;
- 2. 在所在领域综合实力靠前, 具有公共影响力或技术领先地位;
- 3. 愿意为联盟发展及联盟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各项人财物等工作资源支持。
- (二)成为联盟二级机构副主任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联盟成员普遍权利;
- 2. 推荐本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委员;

- 3. 参与竞选联盟理事;
- 4. 受邀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联盟二级机构主任委员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申请成为专委会主任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联盟成员资格;
- 2. 在所在领域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龙头企业,或综合科研实力排名前列的研究机构,或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公共影响力核心组织;
- 3. 愿意为联盟发展和联盟工作目标实现,提供各项人财物等工作资源支持。
- (二)成为联盟二级机构主任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联盟成员普遍权利;
- 2. 推荐本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3. 参与竞选联盟理事、联盟常务理事;
- 4. 受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第十四条 联盟理事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申请成为联盟理事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联盟成员资格;
- 2. 成为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 3. 曾经为联盟发展和联盟工作目标实现做出突出贡献;
- 4. 愿意为联盟核心工作目标实现(如: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工作资源支持;
- 5. 获得秘书长推荐提名;
- 6. 通过联盟成员大会选举。
  - (二)成为联盟理事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1. 联盟成员各项权利;
- 2. 推荐工作人员参与秘书处日常工作;
- 3. 参加理事会会议, 审议联盟工作总结、计划、决算、预算等事项;
- 4. 参加常务理事竞选;
- 5. 受邀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申请成为常务理事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联盟成员资格;
- 2. 成为联盟理事:
- 3. 曾经为联盟发展和联盟工作目标实现做出突出贡献;
- 4. 愿意为联盟核心工作目标实现(如: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提供工作资源支持;
- 5. 获得秘书长推荐提名;
- 6. 通过联盟成员大会选举。
- (二)成为常务理事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1. 理事单位各项权利:
- 2. 推荐秘书处副秘书长人选, 协助秘书长日常工作;
- 3. 参与常务理事会会议,参与审议联盟重大事项。

### 第十六条 联盟副理事长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 联盟副理事长是联盟共同发起人;
- (二) 联盟副理事长不参加选举,在没有明显失当行为或不承担责任行为或对联 盟发展和联盟目标实现不利的行为情况下,永不被罢免;
- (三) 联盟副理事长参加常务理事会,参与决策联盟重大事项。

## 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长单位资格要求和责权利

- (一) 联盟理事长是联盟主发起人;
- (二)成为联盟理事长拥有临时召集常务理事会权力;
- (三) 联盟理事长对常务理事会审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五章 联盟成员加入、变更、退出和除名

第十八条 有志愿加入联盟的单位,申请加入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入会申请表;
- (二) 申请单位在相关领域研究、开发、制造、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希望 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开展工作的规划设想的书面介绍。

#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的变更

联盟成员发生分立、合并、被收购等情形时,该成员应自上述变更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由秘书处提交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根据本章程决定其成员资格的保留或变更事宜。

###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下一次常务理事会进行通报。

###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规约,或有严重行为失当影响联盟成员集体利益,或不承担约定义务,或有伤害联盟声誉、影响联盟发展或联盟工作目标实现的行为,经秘书处调查认定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属实后,予以公开除名。

### 第六章 财务资产管理

联盟作为非盈利性组织,联盟收入一律用于联盟日常运营维护开支,联 盟项目专项服务或专项课题研究所需费用由联盟秘书处统一提供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联盟费用:联盟费用来源,会费、会员捐赠、政府财政资助、项目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展会、研讨会、论坛等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联盟经费开支主要为:联盟各项公用办公经费;联盟组织的项目费用;其他所需要的正当开支。

联盟运作费用预算与资金筹措: 先期运作费用由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北京中企慧 联科技发展中心用于论证会议、成立大会、办公场地一年租赁费、办公成本 等。从成立大会开始进行商业运作。

**第二十三条** 联盟财务资产委托秘书处单位设立专户处置,由秘书处单位统一收取各项费用,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由联盟秘书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体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联盟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联盟成员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盟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派到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联盟的知识产权政策,由秘书处另行制定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制定,报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中关村中企慧联先进制造产业技术联盟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